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又晟

輔 佐 人  
即被告之父 陳金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92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被告為瘡啞人，有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且被告於偵訊及審理時，均由手譯員到庭翻譯，此觀各該筆錄即明，爰依刑法第20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未思予兩性應有之尊重，未顧及告訴人之感受，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，觸摸告訴人之胸部，顯不尊重他人對於身體之自主權利，使告訴人心理蒙上遭性騷擾之陰影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及斟酌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學識為大學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

01 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  
02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4 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 
07 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許曉怡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陳綉燕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
18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  
19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  
20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3920號

24 被 告 乙○○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  
28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乙○○與AB000-H112473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)係  
31 朋友。民國112年9月23日22時許，乙○○駕車搭車甲女，行

01 經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與民權路口附近時，見甲女已睡  
02 著，竟意圖性騷擾，趁甲女不及防備之際，伸手觸摸甲女之  
03 胸部，並於見甲女查覺驚醒後，迅速將手收回，甲女因不明  
04 所以，未予深究。嗣於同月24日早上7時許，乙○○透過Lin  
05 e向甲女表達其生理需求，並向甲女自白上情，甲女始悉全  
06 情。

07 二、案經甲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茲將本案證據及待證事實臚列如下：

10 (一)、被告乙○○於警詢、偵訊之陳述：

11 被告乙○○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案發當時，伊係看到甲女右胸  
12 上方衣服沾到冰淇淋甜筒碎屑，而以食指輕輕將其撥除，至  
13 伊與甲女之LINE對話內容，係伊對文字之理解不到位等語。

14 (二)、告訴人甲女於警詢、偵訊之陳述：

15 告訴人遭被告觸摸胸部性騷擾之經過情形。

16 (三)、告訴人所提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：

17 被告顯係意圖性騷擾而觸摸告訴人胸部之事實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23 檢 察 官 李基彰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26 書 記 官 紀佩姍